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版本: G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1 页 共 38 页

分发编号:

受控状态:

# 公开性文件

拟制		审批	
----	--	----	--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版本：G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2 页 共 38 页

更改记录					
序号	页码	申请单号	批准	处数	日期
1	第 17、18 页	2022-001		1	2022-4-28
2	第 32 页	2024-005		1	2024-4-11
3	第 4、8 页	2024-006		2	2024-11-12
4	第 7-33 页	2025-001			2025-5-6
5	第 3、7-9、11-31、33-34 页	2025-004			2025-12-1
6	第 7-13、15、17、19-24、34-35 页	2026-002			2026-2-1
7					
8					
9					
10					
11					
12					
13					
14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3 页 共 38 页

## 目 录

- 1 总则
- 2 联系方式
- 3 公正性声明及相关承诺
- 4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 5 监督审核程序
- 6 再认证程序
- 7 特殊审核
- 8 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0 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2 受理组织的投诉和申诉
-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4 信息公开与报告
- 15 JC的财务来源和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 16 申请方和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7 相关文件
- 18 相关记录
- 19 附件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4 页 共 38 页

## 1. 总则: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原江苏质量保证中心）简称 JC 或九州认证，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实体，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同时具有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公司自 1996 年创建以来，始终坚持以顾客满意为服务宗旨，以客观公正、热情服务、崇尚信誉、严谨务实为质量方针，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目前，公司已拥有数百名审核员和培训教师，认证范围覆盖质量管理体系（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是全国著名的认证机构之一。

公司改革发展至今，与时俱进，不断改进和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以良好的信誉获得了省内外各获证组织、社会各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广泛赞誉，不仅获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而且树立了著名的九州认证品牌。我们的目标是用心与您沟通，超越您的期望。

为确保向 JC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及换证组织，及时公开透明的介绍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在受理申请、审核及认证注册全过程提供客观公正、严谨务实地服务的相关信息，特制定本文件。

## 2. 联系方式: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5楼      邮编: 21000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帐号: 3200 1881 3360 5108 2497

## 3. 公正性声明及相关承诺:

JC 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作出承诺，在战略和方针、认证决定和审核各层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5 页 共 38 页</b>

次上保证公正性和独立性，并确保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1) JC严格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客观公正的开展认证工作，促进申请认证和注册组织的管理体系完善并坚持持续有效运行；

2) JC的服务向所有的申请组织平等开放，不附加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

3) JC确保机构所有人员均免受任何可能影响认证结果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JC在认证活动中始终保持财务独立，以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规章和规范的运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 JC严格按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开展认证工作；

5) 当某种关系对认证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危险时（如机构的全资子公司申请认证），JC不提供认证服务；

6) JC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7) JC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也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8) JC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9) 如果咨询机构与JC之间的关系对JC的公正性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则JC不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10) JC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当JC决定将认证审核外包给某一外部机构或人员时（不含咨询机构），JC会先征得认证委托方的同意，并承担外包工作的管理责任，且保留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消认证的权力。

11) JC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独立进行，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如果JC发现任何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JC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则JC将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JC绝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6 页 共 38 页</b>

1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会被JC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3) JC确保采取措施以应对因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适当时，措施包括JC自身的分析和应对、委员会的介入和调查、独立人员重新评价所做的工作等；

14) JC确保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的或外部的）或委员会公正行事，且不会因为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15) JC要求内部和外部的相关人员应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JC将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16) JC不从事任何与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咨询服务，也不与任何管理体系咨询机构保持合作关系。

17) JC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组织或其代表回扣或给中介人介绍费。

18) JC审核人员执行认证审核任务时，不得收受审核组织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珠宝首饰等，不得要求组织报销与认证无关的票据，也不得参加其审核组织安排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19) JC对申请方的技术管理和经营秘密及认证过程严格保密。

20) JC对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QMS、EMS和OHSMS）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凡是因为JC的原因（如机构受到CNAS处罚、认证服务未按认证合同进行、未履行相关承诺等），给认证组织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JC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认证组织可根据受影响和受损失的程度，向JC提出书面的补偿要求。JC办公室经过总经理授权，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在核实事实的情况下，与认证组织协调补偿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7 页 共 38 页

的数额和方式(原则上补偿的金额不超过认证机构当前认证周期内初审或再证实收的审核费用)。

#### 4.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 4.1 认证申请

4.1.1 用户可以直接向 JC 市场客服部了解有关认证事项, 索取有关认证的公开性文件, 并提出认证申请意向。本机构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认可情况、本文件完整内容(含认证方案和流程、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等)、认证收费标准、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标志及相关使用规定均可在 JC 官网([www.jzrz.cn](http://www.jzrz.cn))查询获取。

4.1.2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 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OHSMS)。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QMS)、突发环境事件(EMS), 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OHSMS);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
- 10) 拟认证的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OHSMS)。

4.1.3 JC 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8 页 共 38 页

管理规范》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标准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在有要求时，应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1.4 JC 要求申请组织提供必要的信息，包括：

1) 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认证的范围、申请组织的一般特征，包括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组织机构及职责、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的说明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法律许可文件，如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和安评及验收报告等的复印件。

4) 申请组织与申请认证的领域相关的一般信息，包括其活动、生产/服务流程、人员数量、班次及轮班情况、季节性信息、技术资源，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的情况。如建筑施工企业应提交在建项目清单。

5) 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等成文信息，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EMS）、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及所使用的危险材料（OHSMS）。

6) 申请组织寻求认证的标准或其他要求，如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的相关法规义务。

7)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8)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和必要信息。

9) 接受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10) 一年内发生的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事故事件（如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9 页 共 38 页</b>

件、生产安全事故及职业病情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4.1.5 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组织已具备 4.1.2、4.1.3 的受理条件。
- 2) 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1.6 本机构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申请的认证范围、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以及本机构认可范围、人员能力等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确定审核组及进行认证决定需要的能力。

4.1.7 本机构对认证申请、合同及补充信息进行评审,符合申请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要求的,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本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方评审的结果。

4.1.8 本机构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记录,以确保:

- 1) 有关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可以进行审核。
- 2) 解决 JC 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3) JC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4)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如: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 5) 保持相关记录。

4.1.9 本机构将在实施审核前,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应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2) 申请组织应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10 页 共 38 页

3) 申请组织应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 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A、顾客和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C、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D、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环境因素的重大变更; 职业健康安全的重大危险源的重大变更等。

E、出现影响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应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等内容。

#### 4.2 审核策划

4.2.1 正式签订合同后, JC 负责组建审核组并在现场审核前将审核通知书发至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如对审核组成员和审核安排有异议, 应在收到通知书后与 JC 审核方案管理部联系, 双方协商解决。

4.2.2 为了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应领域认证规则、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等文件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环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11 页 共 38 页</b>

境因素复杂程度、OHS 风险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但对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1) 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 GB 18218）。

4.2.3 本机构根据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应包括至少 1 名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其全程参与审核，至少 1 名与申请组织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并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实习审核员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4.2.4 本机构向审核组长下达审核任务书，委托的审核组组长负责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标明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应注明工作单位；技术专家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4.2.5 如果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抽样数量应不少于以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12 页 共 38 页

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

注: 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 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 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 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 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 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照 4.2.2, 单个被抽样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 50%。

4.2.6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 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申请组织应根据与本机构商定的审核时间, 合理安排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

4.2.7 如果申请组织存在倒班, 应考虑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 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OHSMS 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以及第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3)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 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4.2.8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 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 并协商一致。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13 页 共 38 页</b>

####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4.3.2 审核组应按认证流程实施审核，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OHSMS）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图片/音像等证明材料。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审核记录、现场图片/音像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4.3.3 OHSMS 审核还应与下列人员面谈：

- 1) 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 2) 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
- 3)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
- 4) 管理人员、员工，包括从事与预防 OH&S 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
- 5) 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4.3.4 管理体系的初次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包括文审）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对管理体系审核的完整过程。

4.3.5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对申请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并向受审核方正式提交《管理体系文件审查意见表》。对《管理体系文件审查意见表》不合格内容，申请方应予以修改、补充及完善，并提交审核组验证确认后，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14 页 共 38 页</b>

4.3.6 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并应在现场审核前将审核计划发至受审核方进行确认。受审核方如对审核计划有异议，应及时与审核组长沟通解决。

4.3.7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了解申请组织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标准；

2) 评审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 确认申请组织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认证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

5) 确认申请组织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确认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 申请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3.8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在审核方案策划中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本次申请的认证范围不超出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上的认证范围，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审必须包含进行现场审核的两个阶段。

4.3.9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将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15 页 共 38 页</b>

4.3.10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组将一阶段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或不符合报告并告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对问题清单或不符合报告列举的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相应的证实材料经审核组验证合格，方可进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4.3.11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审核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评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向受审核方宣布不合格项报告和审核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审核将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4.3.12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将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一年内申请组织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OHSMS)；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3.13 本机构暂无外包审核情况发生。如存在，则按如下要求实施控制：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16 页 共 38 页</b>

1) 外包任务实施前必须先签订书面协议。

2) 对申请外包方的管理体系审核需符合相应认可准则 CNAS - CC01 的规定，并满足本机构相应 JCP-025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的规定要求。当两机构联合审核时，每个机构都应派出具备相应能力的审核员承担整个业务范围的评定。

3) 对外包方的审核报告的审定和认证的授予应按本机构 JCP-026 《认证批准管理程序》。

4) 认证后的管理由本公司按 JCP-027 《管理体系获准认证后管理程序》实施。

####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长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并签字确认。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注明认证机构；

2)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客户的代表；

3) 审核的类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4) 审核准则；

5)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6)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7)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8)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9)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0)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现场）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1)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2) 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17 页 共 38 页</b>

13)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4) 适用时，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15)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6)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17) 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18) 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验证情况；

19) 适用时，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事故事件（如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OH&S 事故及职业病情况）、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4.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可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机构将保留相关证据。

4.4.3 本机构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机构将此报告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组织应分析原因，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提供关于不合格项纠正措施的实施结果并附凭证材料。

4.5.2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申请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5.3 对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初次审核应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6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机构应在验证期限截止后 30 日内重新实施一次二阶段审核，否则不应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4.6 认证决定

4.6.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18 页 共 38 页</b>

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为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为了确保公正性，审核组成员不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本机构认证决定过程不外包。

4.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文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管理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本文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后，由 JC 总经理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满足 4.1.2 中的条件。

2)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本机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2)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19 页 共 38 页</b>

4.6.6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6.7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和行业协会信息上报的要求，在次月 10 日前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在本机构网站（[www.jzrz.cn](http://www.jzrz.cn)）公布相关信息。国家认监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4.6.8 本机构承诺不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本机构按照国家行业管理要求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

5.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当有证据表明组织所实施的管理体系运行有异常情况时，JC 将考虑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第一次监督审核在初次认证/再认证审核完成之日后 12 个月内进行，最迟不能超过通过认证决定后 12 个月。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还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5.2.2 如无合理原因超期，则由综合管理部提出名单，办公室办理暂停证书使用的手续。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2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3 条的要求。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20 页 共 38 页</b>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进行。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和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和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OH&S 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采用适宜方式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严重不符合的验证应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3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机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9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21 页 共 38 页

##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本机构将通过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本机构按照本规则 4.2.3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 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 下达再认证审核任务书, 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并制定审核计划。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2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当管理体系、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

6.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QMS 绩效, 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6.4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 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方针、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5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 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 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将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6.6 本机构参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7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 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则不应推荐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机构应告知客户并解释后果。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 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满足非现场的条件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获证组织现场实施。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22 页 共 38 页

6.8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仍未完成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应重新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时，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审核开展认证活动。

## 7 特殊审核

### 7.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机构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应进行评审，并通过组织实施专项审核，或结合监督审核等方式，根据审核的结果做出是否可予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本机构为调查投诉、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1) 机构通过公开性文件、审核报告等形式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7.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8 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8.1 本机构根据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制定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管理制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23 页 共 38 页

##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公告。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QMS）、较大生产安全事故（OHSMS），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EMS）；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8.2.3 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机构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2.4 本机构将通过机构网站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24 页 共 38 页

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公告。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OHSMS）；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QMS）或突发环境事件（EMS）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OHSMS）；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将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本机构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

8.5 本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将在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中文。认证证书将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25 页 共 38 页

2)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 认证机构印章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9.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9.3 每张认证证书具有唯一编号，证书编号规则依据机构 JCP-028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规定。

#### 9.4 认证证书的变更管理

当出现严重影响认证证书持有者的活动和运作的更改（如所有权、人员、设备）时，或者通过对相关方投诉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证书持有者存在不能保持认证要求的较大风险时，JC 有权提出对其进行再认证。

1) 扩大认证证书范围：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持有者可提出在原有体系认证范围的基础上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持有者首先应向 JC 提出申请，并提供更改后的管理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JC 根据扩大认证范围的情况，确定进行审核的范围或方式（进行专门审核或结合监督进行）。扩大审核的申请、审核准备、审核报告和扩大认证的批准按照初次审核的程序进行。

2) 需缩小认证证书范围：证书持有者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业务工作或产品发生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26 页 共 38 页</b>

变化而要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对管理体系文件作相应更改，并向本机构提出申请。本机构对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和更改后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认可后为证书持有者更换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3) 更换认证证书：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办理换证手续：

- a) 认证范围变更（含申请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或生产经营场所变更）；
- b) 认证要求变更（如认证依据标准的换版、认证认可要求的变化等）；
- c) 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
- d) 证书丢失或破损。

9.5 本机构制定《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要求，并将要求书面告知组织，要求组织在取证前做出按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承诺后，方颁发证书。并在随后的审核中检查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并在审核报告中做出说明。

## 10 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每个体系除满足本文件要求的通用或共性要求外，还应满足认证标准的具体要求，并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表述。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本机构履行社会责任，不受理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 50430、GB/T 24001/ISO 14001、GB/T 45001/ISO 45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申请转换机构的组织应当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27 页 共 38 页

- 1) 本机构具有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11.3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机构的认证证书,将了解和核实申请转换的原因,并对提交的申请转换认证的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 12 受理组织的投诉和申诉

JC恪守公正、客观、快捷、高效的承诺;严肃认真的受理和对待每一件投诉、申诉和争议,确保认证审核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 12.1 投诉

#### 12.1.1 投诉提出

办公室负责接收投诉的相关资料,并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投诉人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签名。

#### 12.1.2 处理

根据投诉者提供的线索,机构申投诉委员会处理或直接组成处理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报总经理批准后送交申投诉人。

### 12.2 申诉

#### 12.2.1 申诉受理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28 页 共 38 页</b>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明确表达申诉理由，比如对认证决定有异议。

12.2.2 申诉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2.3 申诉处理程序

接到申诉材料以后，机构申投诉委员会组成处理小组负责调查核实，申诉处理工作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取证，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作出有根据的判断。由JC申投诉委员会在半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方。

12.3 申/投诉处理中，如有一方对处理有异议，可提交JC申投诉委员会裁决。若当事人双方仍有一方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申请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裁决。有关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4 约束规则

1) 申诉/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因其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

2)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工件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

3) 与申诉、投诉或争议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回避，包括在最近两年内直接参与了向申诉、投诉或争议涉及到的组织或任何其它有关方提供咨询或涉嫌咨询服务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

4) 对申诉/投诉处理人员的组成有权提出反对意见。

5) 若获证组织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定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3 信息公开与报告

13.1 本机构制定 JCP-021 《信息通报实施程序》，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29 页 共 38 页</b>

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上报内容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13.2 本机构按认监委、认可委要求，原则上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上报审核计划，如有突发状况需调整计划，至少提前一日上报修改；在颁发认证证书后的次月 10 日前报送认证结果；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自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本机构通过网站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以及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13.3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本机构将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30 页 共 38 页</b>

10) 审核报告;

11) 认证决定记录。

14.2 本机构将确保记录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使用中文，保存时间通常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本机构暂不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

14.3 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通常为纸质原件，保存时间通常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现场审核记录
- 6) 审核报告及不符合报告;
- 7) 认证决定的结论。

14.4 获证组织应当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此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 15. JC的财务来源和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31 页 共 38 页

15.1 收入来源: JC取得经费的方式以不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为准则。

JC收入主要由认证和培训收入组成, 认证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维持本机构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经营中不以盈利为目的, 实行有偿服务。

15.2 收费标准: 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jzrz.cn](http://www.jzrz.cn)) 查询。

## 16. 申请方和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6.1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 16.1.1 权利

- 1) 申请方自愿决定是否申请认证, 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2) 了解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规定和信息。
- 3) 申请方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 16.1.2 义务

1) 当申请方由JC进行认证时, 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手册和相关文件, 以及管理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一般情况;

2) 如实申报认证范围内的实际情况, 如: 组织人数、体系覆盖人数、多场所数量等 (如有瞒报, 责任自负);

3)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 按时交纳审核费;

5) 为认证审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出妥善安排, 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或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应熟悉组织自身方针、目标并亲自参与推动管理体系实施;

6) 当申请方有电子化审核的需求时, 请在认证申请时予以明确, 以便本机构做出相应的工作安排;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32 页 共 38 页

7)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 按新要求实施;

8) 在有要求时, 接受认监委、认可委等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查、评审并提供必要支持。

## 16.2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6.2.1 权利

1) 在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在获准认证范围内用于宣传展示;

2) 获证方对JC有申诉和投诉的权限。

### 16.2.2 义务

1) 获准认证后仅能就获准认证范围开展宣传活动, 不能以误导方式宣传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JC的要求;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 按照JC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变化时, 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时, 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h) 在使用认证资质时, 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2) 在认证周期内应按时接受JC的监督审核; 两次现场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如为调查投诉、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需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相关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实施非例行监督和现场见证时, 获证组织也应予以接受并配合;

3)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JC通报认证相关变更的信息和有关顾客的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应制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33 页 共 38 页</b>

订相应的程序，以保证在其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向JC提供最新的信息。

- a) 应及时向JC通报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如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b) 当发生认证范围内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JC通报；
- c) 在国家或地方质检、环保、安全主管部门检查或抽查中发现问题时，须在第一时间内向JC通报。
- 4) 当接到JC对其作出的暂停或撤消认证资格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有关认证宣传，并按照规定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如因获证组织未履行义务而影响认证证书的有效使用，JC将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获证组织还应承担相应后果的法律责任。

## 17. 相关文件

- 17.1 JCP-025 《认证审核实施程序》
- 17.2 JCP-026 《认证批准管理程序》
- 17.3 JCP-027 《管理体系获准认证后管理程序》

## 18. 相关记录

- 18.1 管理体系评定的外包方评定表 J23-01
- 18.2 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外包协议 J23-02

## 19. 附件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34 页 共 38 页

JC依据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要求,按下表确定认证审核人日数:

有效人数	初审审核时间 (第1阶段 + 第2阶段) (天)									
	QMS (风险等级)		EMS (环境复杂程度)					OHSMS (风险等级)		
	高	中/低	特殊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1~15	2.75	2.5	4.725	4.5	3.5	3	3	4.5	3.5	3
16~25	3.3	3	5.775	5.5	4.5	3.5	3	5.5	4.5	3.5
26~45	4.4	4	7.35	7	5.5	4	3	7	5.5	4
46~65	5.5	5	8.4	8	6	4.5	3.5	8	6	4.5
66~85	6.6	6	9.45	9	7	5	3.5	9	7	5
86~125	7.7	7	11.55	11	8	5.5	3.5	11	8	5.5
126~175	8.8	8	12.6	12	9	6	4.5	12	9	6
176~275	9.9	9	13.65	13	10	7	5	13	10	7
276~425	11	10	15.75	15	11	8	5.5	15	11	8
426~625	12.1	11	16.8	16	12	9	6	16	12	9
626~875	13.2	12	17.85	17	13	10	6.5	17	13	10
876~1175	14.3	13	19.95	19	15	11	7	19	15	11
1176~1550	15.4	14	21	20	16	12	7.5	20	16	12
1551~2025	16.5	15	22	21	17	12	8	21	17	12
2026~2675	17.6	16	24	23	18	13	8.5	23	18	13
2676~3450	18.7	17	26	25	19	14	9	25	19	14
3451~4350	19.8	18	28	27	20	15	10	27	20	15
4351~5450	20.9	19	29	28	21	16	11	28	21	16
5451~6800	22	20	31	30	23	17	12	30	23	17
6801~8500	23.1	21	33	32	25	19	13	32	25	19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35 页 共 38 页			

8501 ~ 10700	24.2	22	35	34	27	20	14	34	27	20
大于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说明:

(1) 表中提到的“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对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2) 表中所述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现场的总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3) QMS审核时间按认证业务的高风险和中/低风险分别显示。EMS审核时间按特殊、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OHSMS审核时间按高、中、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4) 表中的“审核时间”是以用于审核的“审核人日”来表示的,一个“审核人日”通常指完整的8小时正常工作日。在开始策划时,不能用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核人日。

(5) 在初评周期中,对一个组织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审时间成比例,同时每年监督审核的总时间不少于初审时间的1/3。

(6)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时间的2/3计算。

(7) 如果运行的重要部分是倒班的形式,员工的总数应按如下的方法计算:(不倒班的员工人数)+(倒班的员工人数)/(倒班数-1)。这样计算的前提是不同的班次之间活动的类型与强度无重大区别。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36 页 共 38 页</b>

(8) 还应根据受审核组织特定的因素调整审核员时间。需要考虑的附加因素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仅适用于 QMS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
  - 外包职能或过程。
- 仅适用于 EMS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 相关方的意见；
  -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 外包职能或过程。
- 仅适用于 OHSMS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相关方的意见；
  -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JCP-023	修改状态: 06
	公开性文件	2026-2-1
		第 37 页 共 38 页

- 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
- 组织正面临与 OHS 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 承包商公司（次级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 OHS 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仅适用于 QMS）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不适用标准的其他要素；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体系成熟；
  -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对 OHSMS 这意味着在其他自愿性 OHSMS 方案中已经认证；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对 OHSMS 这意味着已经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强制性政府 OHSMS 方案的审核；
- 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 自动化程度高（对 OHSMS 不适用）；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对 OHSMS 不适用）；
  - 认为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对 OHSMS 不适用）。

（9）两体系、三体系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基于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计算。

（1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人日数，本机构将参考 CNAS-CC105 《管理体

<b>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b>	<b>JCP-023</b>	<b>修改状态: 06</b>
	<b>公开性文件</b>	<b>2026-2-1</b>
		<b>第 38 页 共 38 页</b>

系审核时间》中关于QMS领域的要求，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审核时间。初审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不宜少于1个审核人日，但也不应超过总人日的30%。否则，合同评审人员应详细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